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二)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监管问询；

(五) 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六)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同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应由董事作出的行为必须以董事身份作出，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的行为必须以公司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培训。

第四章 聘任与解聘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如辞职或被解聘，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 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 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理事项、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